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两江新区社发局、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相关单位：

近日，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工作的通知》（文物政函〔2024〕280 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对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课题申报，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前，将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一式 3 份（申报书电子件可在国家文物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报送至市文化旅游委综合协调处（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41 栋 306 办公室），申报资料电子版请同步发送电子邮箱 704745452@qq.com。联系人：张舜，电话 15023777789。

附件：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

课题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国家文物局

文物政函〔2024〕280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升文物领域政策理论研究水平，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文物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文物事业发展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政策理论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培养政策理论研究人才，推出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为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

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 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 申报人所在单位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 能够为立项课题提供配套经费, 并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三、组织方式

(一) 课题申报

1. 申报人须根据《2024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确定对应研究角度及重点, 择题申报。

2. 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2), 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所在单位为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各部委所属普通高等院校的, 由所在单位初审、筛选、填写意见后, 填写《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报送, 每个单位报送课题数不超过2个。其他单位报送至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筛选、填写意见后, 填写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报送, 每个省份报送课题数不超过5个。

3. 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1个课题, 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年度申报的其他课题。课题组成员同年度至多参与2个申报课题。

(二) 评审立项

国家文物局将择优确定课题承担人, 与课题承担人及所在单位签订立项协议书, 根据课题实际情况补助相应研究经费, 鼓励

课题承担人自筹经费。

（三）中期评估

国家文物局将开展中期评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交流座谈会、提交阶段性进展报告等。

（四）验收结项

课题完成后，国家文物局组织验收成果，通过验收后准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明。

四、课题管理

（一）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二）课题承担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及立项协议书的要求组织开展研究工作，进行中期评估，提交课题最终报告、相关研究成果等课题结项材料。逾期未结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三）课题负责人（组）原则上应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公开发表前须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并在发表时注明为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项目。

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3份）寄送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cyj@ncha.gov.cn。

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中国文物报社总编室（邮编：100007）

联系人：何薇 010-84078838-8011, 18810817088

吴桐 010-56792064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4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2. 2024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项目申报书
3. 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
4. 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此件正文和附件 1—3 公开发布，附件 4 不公开)

2024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一、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文物理论体系研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内涵，系统梳理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阐释习近平文化思想关于文物工作的理论体系、学理逻辑和原创性贡献，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二、“两个结合”与新时代文物工作发展理论研究

围绕“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基本内涵，分析研究文物价值作用和文物工作的职责使命，提出新时代文物工作发展路径和主要任务。

三、文物实证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研究

从文物考古等研究成果实证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承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元素等维度，系统阐释文物如何体现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为深化文物价值研究与展示传播提供理论支撑。

四、文物工作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研究

立足文物工作，系统梳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要特征，研究分析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理论内涵、构成要素等，研究提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践路径，探索如何发

挥文物独特优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五、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理论体系研究

研究阐释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理论渊源、学理基础、基本框架，分析中国现代考古学主要成就、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六、城乡建设中强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践研究

体现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系统梳理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关系，分析研究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进程中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举措、成效、经验、问题等，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建设中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管理体制机制提出对策建议。

七、文物保护与旅游发展关系研究

系统梳理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等赋能“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贡献，分析旅游发展与文物保护利用间现状、经验及问题挑战，提出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与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八、提升文物价值传播效能研究

分析评估文物价值传播现状、格局、成效、问题等，研究新形势下文物价值传播目标方向、主要任务、实践路径，提出优化文物价值传播、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的的对策建议。

九、“文博热”现状及发展研究

研究梳理当前“文博热”现状及典型案例，剖析“文博热”形成原因、内在机制、主要影响、存在问题等，为更好引导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让文物活起来提出对策建议。

十、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阈下文物安全问题研究

基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分析研究文物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研究加强文物安全的举措，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

十一、“博物馆是一所大学校”理论体系研究

研究阐释“一个博物馆是一所大学校”的学理基础、理论框架、实践成果、发展任务，提出博物馆推进让文物活起来、讲好中国故事、增强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等方面的对策建议。

十二、流失文物追索返还机制与案例研究

分析各国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典型案例，梳理流失文物追索返还政策趋势、法律动向、制度安排、操作流程等，从政策、法规、机制、举措等方面提出加强我国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的对策建议。

十三、文物信息化建设理论研究

研究文物信息化建设的核心概念、基本需求、技术手段、应用场景、数据管理与知识服务体系建设等，探讨新时代文物信息化建设新模式和新思路，提出更高质量推进文物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建议。

附件 2

2024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 项目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家文物局

2024 年 月

填表说明

一、填写前请先认真阅读申报通知，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清晰、工整，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请人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填写注意事项：**所在单位**指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单位，只能填写一个，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通讯地址**须详细填写，包括街道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填写邮政编码；**选题方向**应与《2024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包含课题对应；**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主要参加人员**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课题组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三、《申报书》须报送纸质文本一式3份及电子版（**发送邮箱**：zcyjc@ncha.gov.cn）。纸质文本经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中央级申报单位直接报送）至中国文物报社。**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中国文物报社总编室（邮编：100007），联系人：何薇，010-84078838-8011，18810817088。

四、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承担课题研究，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国家文物局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实践，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国家文物局有权使用本课题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人（签章）：

课题主要参加人员（签章）：

2024年 月 日

一、研究内容

(课题研究的总体框架、重点难点、创新之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主要目标等。可附页。)

二、进度计划

(按月划分工作节点，明确关键的、必须实现的节点目标)

三、完成日期和预期成果

1、完成日期:

2、提交成果方式:

四、课题组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姓名、单位、职务、专业方向、在本课题中承担的任务）

1、课题组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承担任务

2、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承担任务

注：本表如不够填写，可加另页。

五、经费预算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预算金额（万元）	经费预算依据及用途简要说明
会议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关于四类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可分多项说明，下同）
差旅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专家咨询费 （不超过总金额的 20%）		
劳务费 （不超过总金额的 15%）		
委托业务费 （不超过总金额的 10%）		
资料费		
以上经费预算合计		
其他经费来源 （单位：万元）		
经费管理单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本表如不够填写，可加另页。

<p>申报人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p>	<p>(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 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 本单位能否为立项课题提供配套经费, 并提供科研所需保障条件; 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相应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p> <p>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中央有 关单位、各省级文 物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p>	<p>(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p> <p>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专家委员会 评审意见</p>	<p>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国家文物局 审核意见</p>	<p>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3

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所在省 (区、市)	项目名称	对应选题 方向编号	课题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课题组成员